

#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赣农规计字〔2021〕19号

---

##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1年全省 农机购置补贴监管和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 高质量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农业农村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2021年全省农机购置补贴监管和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2021 年全省农机购置补贴监管和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项目实施方案

为推进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与监管，强化农机装备支撑，进一步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夯实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基础，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农业技术应用与公共服务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关于下达 2021 年农业技术应用与公共服务专项资金的通知》（赣财农指〔2020〕59 号、〔2021〕14 号）和省农业农村厅《关于预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部分任务清单的通知》（赣农规计字〔2021〕4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农机购置补贴监管项目

**（一）实施内容。**农机购置补贴监管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开展补贴机具的核查、建档、委托第三方开展验收，组织开展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与培训，《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实施方案和一览表》的制修订、“十四五”农机化发展规划编制等工作。

**（二）补助对象。**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县、设区市及负责补贴检查抽查任务的有关单位。

**（三）补助标准。**资金分配方案详见附件 1。

**（四）实施要求。**各单位要按照赣农规计字〔2021〕4 号文件要求做好项目实施。一要加强资金管理，严禁挤占挪用资金；二要确保完成绩效目标（见附件 2），年度工作结束后，各项目实施县要将项目实施情况上报所在设区市农机化主管部门，设区市汇总后于 12 月 10 日前将本市实施情况报送厅农机化处。

**（五）监管措施。**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切实加强农机购置补贴监管，强化补贴办理、机具核验、信息公开等环节的规范化建设。各设区市要建立对辖区内的各县区工作开展常态化监督机制，通过专栏抽查、电话调查、实地核查等方式确保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稳定高效开展。相关单位要根据工作任务，切实加强投档产品的形式审核、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和补贴咨询投诉电话抽查、机具抽查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制定、宣传、培训等。项目实施单位的工作开展情况将纳入绩效考核内容。

## **二、农机购置补贴省级财政累加项目**

**（一）实施目的。**在粮食主产区、率先基本实现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对水稻种植环节的主要机具进行累加补贴，引导购置使用先进适用农机具，加快补齐我省水稻生产机械化短板，促进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进一步提升我省粮食保障能力和巩固我省粮食主产省地位。

**（二）补贴范围。**列入我省农机购置补贴范围的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四轮乘坐式水稻有序抛秧机。资金出现缺口时，优先保障四轮乘坐式水稻有序抛秧机的累加补贴。

**（三）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与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的补贴对象一致。

**（四）补贴标准。**农机购置累加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额不超过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额的30%，具体额度由各地自行决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能，年度内由设区市对累加补贴资金在本辖区实施范围内进行调剂，确实不能使用完毕的，结转到下年继续按本方案要求使用。

**（五）申报流程。**按照“先申请先补贴、不申请不补贴、资金补完为止、原则上当年有效”的原则，省级农机购置补贴累加资金的申请与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申请同步、同流程进行，省级累加补贴资金在对机具二次核机后发放（二次核机必须在机具作业后进行）。

**（六）监督管理。**设区市农机化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县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确保资金安全。相关县（市、区）要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要求，进一步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对累加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资金规模和使用进度、补贴受益对象等内容进行全面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年度工作结束后，以公告形式将所有享受补贴的购机者信息及落实情况在当地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进行公布。

**（七）强化衔接。**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1 年中央财政支持农民合作社发展和农业生产托管两个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农规计字〔2020〕27 号）要求，实施购置插秧机省级财政累加补贴的县，要加强沟通衔接，将工厂化育秧、机插秧或机抛秧环节纳入托管服务补助范围并予以重点支持，原则上用于机育、机插两环节的资金不少于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的 50%。

### **三、农机装备产业发展项目**

**（一）实施目的。**设立省级农机装备产业发展项目，推动基础较好、积极性高的市、县（区）加快农机研发推广步伐，推进“产学研推用”深度融合，持续提升我省农机装备产业科技创新能力，建成 2-3 个具有规模优势、产业链完整的农机装备产业集群，进一步解决“无机可用、无好机用”等问题，加快农机化新技术、新机具的研究和推广应用。

**（二）奖补对象。**南昌市小蓝工业园区、鹰潭市余江区、新余市渝水区、赣州市信丰县、吉安市、抚州市广昌县农机装备产业园内生产并销售适合我省的水稻生产机具、果蔬生产机具、畜牧养殖机具、智能农机具和特色机具的企业以及新技术、新机具的研究和推广应用主体，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开区）内生产并销售农用拖拉机的企业。

#### **（三）奖补内容**

**1. 机具销售奖励。**对奖补对象 2020-2021 年研制的新机

型（以获农机鉴定证书时间为准）并在当地生产的，按 2021 年在江西省的销售量，原则上以每台不超过该机具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额的 30% 给予奖补。拖拉机、水稻生产机具等，原则上单个生产企业不超过 500 万元；果蔬生产机具等，原则上单个生产企业不超过 200 万元；畜牧养殖机具、智能农机具、特色机具等，原则上单个生产企业不超过 50 万元。

**2. 农机研发创新奖励。**对 2021 年度研发适合我省农业生产的机具，获得专利权并且市场销量大于 50 台的奖补对象给予每种机具 10 万元奖补。

**3. 品牌打造奖励。**支持奖补对象扩大品牌宣传，加快产品推广，提高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对奖补对象参加知名农机展销会、产销对接会、现场演示的场地、特装费用给予全额补助，重大活动冠名费用给予 80% 的补助。

**4. 新技术、新机具的研究和推广。**支持吉安市开展水稻有序机抛秧农机农艺融合技术研究，以及大钵体毯状苗机械化育插秧、机抛秧的示范推广，全市全年示范推广面积累计不少于 8000 亩。

#### **（四）工作要求**

**一要压实属地责任。**推进农机装备产业集群发展是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的具体措施。各地要切实落实好农机装备产业发展的主体责任，配备专业的队伍和人员抓好此项工

作，配套相关经费，共同推进农机装备产业奖补政策的落实。

**二要严格绩效管理。**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项目奖补实施方案，强化目标考核，确保项目资金真正用到推进农机装备产业发展上。各项目县制定的实施方案，经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设区市要不定期开展辖区县级资金使用情况检查，确保绩效目标高质量完成。

**三要加强资金管理。**各地要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的监管，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形式截留、挪用。对违反规定的，将依照相关规定，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奖补对象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奖补资金的，将追回资金，并追究法律责任。

#### **四、水稻大钵体毯状苗机械化育插秧试验示范项目**

**（一）实施目的。**设立省级水稻大钵体毯状苗机械化育插秧试验示范补助项目，带动农民使用先进适用的机械化种植技术，大力解决传统水稻机插秧返青期长导致双季稻种植茬口紧张的问题，加快推进我省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促进水稻生产节本增效，为巩固我省粮食主产省地位，扛牢粮食安全责任提供坚实支撑。

**（二）补助对象。**选择前期开展了水稻大钵体毯状苗机育秧机插秧或水稻机械化种植有一定基础的农机合作社（联合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主体进行试验示范，主要包括南昌市恒湖垦殖场，宜春市奉新县、樟树市，上饶

市铅山县、万年县，抚州市临川区等地。

**（三）实施内容。**按照“四个一”的要求，各地要创新工作方法，加快水稻大钵体毯状苗机育秧机插秧技术在双季稻生产中的推广应用：

**一要建立一核心示范区。**建立双季稻核心示范区，辐射带动周边农户应用水稻大钵体毯状苗机育秧机插秧技术。

**二要熟化一套技术方案。**聘请专家团队对现有的技术路线和装备配置进行优化，做到集品种、农艺、装备、服务等要素于一体，形成一个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的双季稻区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模式、机具配置、作业规程和社会化服务模式的成套方案。

**三要培养一批种田能手。**通过举办现场演示、技术培训等活动，培养一批水稻大钵体毯状苗机械化育秧和机械化插秧的技术能手。

**四要开展一次测产活动。**在当季水稻生产结束后，要组织开展一次测产活动，深入总结分析水稻大钵体毯状苗机育秧机插秧技术在产量和收益方面发挥的作用。

**（四）补贴标准。**资金为当年使用，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发放。主要任务是相对集中连片核心试验示范面积达 1000 亩、带动大户（种植面积 50 亩以上）20 户以上、培训种田能手 50 人以上；奖补不超过 20 万元，可用于机具购置、农资购置、作业补贴、专家聘请、技术培训等方面。



**（五）有关要求。**项目实施所在地（南昌市恒湖垦殖场所在地为南昌市，其他项目单位均为所在县）农业农村部门要选择积极性较高的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开展大钵体毯状苗机械化育插秧的试验示范，聘请专家加强技术指导，确保完成全年推广任务。加强项目考核验收，对通过验收的主体，会同财政部门及时拨付奖补资金。

## **五、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无人操作示范项目**

**（一）实施目的。**在南昌市南昌县建设一个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智慧农场，加快智能化农机装备技术推广，推进机械化与信息化融合，探索无人驾驶农机的应用，助推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智慧农业升级，为解决“谁来种地”问题打下坚实基础。

**（二）申报条件。**集土地规模经营和农机作业服务于一体的农机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主体均可申报，但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万亩集中连片、适合机械化作业的耕地；
2. 具有农场信息化管理平台，在机械化与信息化融合发展上有一定的基础，能够实现耕种管收机械化作业全程监控，能自动采集机具的作业轨迹、作业图片等数据；
3. 能够通过卫星遥感、无人机遥测、物联网终端等对土壤墒情情况、作物长势情况等收集，实现生产全程数字化管理；

4. 具有 20 台以上的无人驾驶拖拉机、插秧机、植保飞机、收割机等水稻生产耕种管收全程机械化无人驾驶机具。

### **（三）操作流程。**

**一是组织申报。**南昌县农业农村部门根据申报条件，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组织新型农业主体进行申报。

**二是开展审核。**新型农业主体申报后，由市、县两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专家组对新型农业主体进行申报材料审核和现场审核，确定一个符合本方案的实施主体，并报厅农机化处备案。

**三是资金拨付。**实施主体确定后，由南昌县农业农村部门商县财政部门及时将资金拨付给实施主体。资金拨付后，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强化实施监管，帮助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能。

## **六、农机试验鉴定能力提升项目**

支持省农科院农业工程研究所购买农机试验鉴定仪器设备、开展水稻机械化栽插技术试验对比、新机具试验示范和人员培训等，加快提升农机试验鉴定能力，为全省农机企业提供优质的产品鉴定服务。

## **七、农机新技术展示、培训项目**

支持九江市、宜春市开展农机新技术展示、培训和竞赛。方案由九江市、宜春市农业农村部门分别制定并报我厅备案后实施。

## 八、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一）实施目的。**设立省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创建奖补专项，按照《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创建办法（试行）〉的通知》（赣农字〔2020〕69号）要求，对创建达标、并授牌的省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进行奖补。

**（二）奖补对象和标准。**奖补对象为通过我厅审定授牌的省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由各设区市根据辖区县内创建优先次序进行奖补，先创建先奖补、用完为止，不足部分在下一年度项目实施中优先考虑。每个奖补资金不超过60万元。

**（三）有关要求。**各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严格对照创建标准，积极推荐申报创建省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省级将严格按照《江西省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创建办法（试行）》要求进行评定、择优奖补。

附件: 1. 项目资金分配及实施范围一览表

2. 2021 农机购置补贴监管项目绩效目标分解表

附件 1

项目资金分配及实施范围一览表

序号	设区市	县市区	农机购置补贴监管项目(万元)	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项目(万元)							合计(万元)
				农机购置累加补贴项目	农机装备产业发展项目	水稻大钵体秧机插秧试验示范项目	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无人操作示范项目	农机鉴定能力提升项目	农机新技术展示、培训项目	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总计			1000	1000	1500	300	100	500	100	1500	6000
1	省直	江西农业大学工学院	150								150
2		江西省农业科学院农业工程研究所						500			500
3	南昌市	市本级	19							240	259
4		南昌高新区	2								2
5		南昌县	16	20	500		100				636
6		新建区	16	20		40					76
7		安义县	6	20							26
8		进贤县	19	20							39

9	九江市	市本级	17						50	180	247
10		共青城市	3								3
11		濂溪区	2								2
12		柴桑区	3								3
13		武宁县	3								3
14		修水县	8	30							38
15		永修县	11	30							41
16		德安县	3								3
17		庐山市	3								3
18		都昌县	9	30							39
19		湖口县	3								3
20		彭泽县	6								6
21		瑞昌市	4	20							24
22	景德镇市	市本级	10							120	130
23		昌江区	3								3
24		浮梁县	9								9
25		乐平市	17	20							37
26	萍乡市	市本级	6							120	126
27		安源区	2								2

28		湘东区	3							3
29		莲花县	4							4
30		上栗县	3							3
31		芦溪县	4	20						24
32	新余市	市本级	7							7
33		新余经开区	3							3
34		渝水区	6	20	50					76
35		分宜县	4							4
36	鹰潭市	市本级	9						180	189
37		月湖区	2							2
38		余江县	15	20	500					535
39		贵溪市	14	20						34
40	赣州市	市本级	25						60	85
41		赣州开发区	2							2
42		章贡区	2							2
43		赣县区	4							4
44		信丰县	17	20	300					337
45		大余县	2							2
46		上犹县	3							3

47		崇义县	2								2
48		安远县	6								6
49		龙南县	2								2
50		定南县	3								3
51		全南县	3								3
52		宁都县	5	20							25
53		于都县	16	20							36
54		兴国县	11	20							31
55		会昌县	5								5
56		寻乌县	2								2
57		石城县	3								3
58		瑞金市	3								3
59		南康市	7	20							27
60	宜春市	市本级	34					50	180		264
61		袁州区	10	20							30
62		奉新县	12	20		40					72
63		万载县	8	20							28
64		上高县	11	20							31
65		宜丰县	6	20							

66		靖安县	13								13
67		铜鼓县	2								2
68		丰城市	23	20							43
69		樟树市	13	20		100					133
70		高安市	17	20							37
71	上饶市	市本级	23						180		203
72		信州区	2								2
73		广信区	2								2
74		广丰区	2								2
75		玉山县	4	20							24
76		铅山县	5			40					45
77		横峰县	4								4
78		弋阳县	8	20							28
79		余干县	16	30							46
80		鄱阳县	21	30							51
81		万年县	9	30		40					79
82		婺源县	4								4
83		德兴市	4								4
84		吉安市	市本级	23		100				180	



85		吉州区	3							3	
86		青原区	5							5	
87		吉安县	7	20						27	
88		吉水县	12	20						32	
89		峡江县	6	20						26	
90		新干县	9	20						29	
91		永丰县	8	20						28	
92		泰和县	10	20						30	
93		遂川县	6	20						26	
94		万安县	6	20						26	
95		安福县	7	20						27	
96		永新县	8	20						28	
97		井冈山市	3							3	
98		抚州市	市本级	19					60		79
99			临川区	16	20		40				76
100			南城县	5	20						25
101			黎川县	3							3
102	南丰县		3							3	
103	崇仁县		7	20						27	

104		乐安县	8	20							28
105		宜黄县	4								4
106		金溪县	8	20							28
107		资溪县	2								2
108		东乡区	8	20							28
109		广昌县	4		50						54

附件 2

2021 年农机购置补贴监管项目绩效目标分解表

单位	绩效目标		
	主要农作物耕作收综合机械化率	政策公开率 ( % )	其他
南昌市、景德镇市、萍乡市、九江市、新余市、鹰潭市、赣州市、宜春市、上饶市、吉安市、抚州市	均提高 ≥ 1 个百分点	均 ≥ 85	
江西农大工学院	/	/	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检测抽查 ≥ 3 次；农机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抽查 ≥ 3 次；农机补贴咨询投诉电话抽查 ≥ 3 次。

---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1年4月22日印发

---